

本報告提述的《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議事規則》

條文措辭

《議事規則》第20(1)條

呈請書只可由議員向立法會提交。
呈請書須用中文或英文書寫。

《議事規則》第20(6)條
(在2017年修訂前的版本)

呈請書提交後，如有議員即時起立，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主席即須請支持此項要求的議員起立；如有不少於20名議員起立，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議事規則》第78(2)條

立法會主席須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每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並任命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

《議事規則》第78(4)條

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議事規則》第78(5)條

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解散。

《議事規則》

《議事規則》第80條

條文措辭

證人的出席

- (a) 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及
- (b) 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專責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可獲立法會授權，使其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議事規則》第81條

證據的過早發表

- (1) 在本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提述的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委員會委員或任何人士不得發表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 (2) 任何委員會委員如不遵從第(1)款的規定，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